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五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薪 資	備 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依縣府規定辦理	1. 實缺(聘期：依 111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公告代理教師之聘期)。 2. 因應本校校務需要時，需兼任導師、行政工作。

以上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增減時，將依 111 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依序通知遞補或遞減。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及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項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第五階段
報名	112年2月24日	112年2月24日	112年2月24日	112年3月1日	112年3月2日
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依第三階段招考資條件續辦甄選	依第三階段招考資條件續辦甄選
報名時間	112年2月24日 8:00~8:30 受理報名及甄選報到	112年2月24日 10:00~10:30 受理報名及甄選報到	112年2月24日 13:30~14:00 受理報名及甄選報到	112年3月1日 13:30~14:00 受理報名及甄選報到	112年3月2日 13:30~14:00 受理報名及甄選報到
甄試	8:30 進行甄試	10:30 進行甄試	14:00 進行甄試	14:00 進行甄試	14:00 進行甄試
錄取公告	10:00 後公告於網站	12:00 後公告於網站	16:00 後公告於網站	16:00 後公告於網站	16:00 後公告於網站
錄取報到	2月24日當天 13:30~14:00 前報到	2月24日當天 13:30~14:00 前報到	2月24日當天 16:00~17:00 前報到	3月1日當天 16:00~17:00 前報到	3月2日當天 16:00~17:00 前報到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2年2月24日 9:0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洽 04-8682759 轉教務處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2年2月24日 11:0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洽 04-8682759 轉教務處	是否辦理第四階段報名，請於 112年2月24日 16:0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洽 04-8682759 轉教務處	是否辦理第五階段報名，請於 112年3月1日 16:0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洽 04-8682759 轉教務處	是否辦理第六階段報名，請於 112年3月2日 16:00 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洽 04-8682759 轉教務處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wsps.chc.edu.tw/page/index>)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檢附甄選報名表及自傳彩色影印各 3 份)，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手續：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報名地點：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永興里中央南街 2 號 電話：04-8682759#105)。
 - (二)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三)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四)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82 年 7 月 3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 參加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 一、甄選地點：請報名者於各階段甄選時間至辦公室辦理報到，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

甄選類別	教學演示 50%	口試甄選 50% (教學演示後立即接續辦理)	備註
普通班 代理教師	五年級國語或數學 (自選版本及單元) (時間 10 分鐘)	口試 (時間 5 分鐘)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成績 100 分。
 1. 教學演示請預備 10 分鐘教案 3 份，**不使用教具**，並實際展示教學過程。
 2. 口試，每人 5 分鐘，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等教育專業知識。
- (二) 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四) 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五)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 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4 時至 5 時止，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https://www.wsps.chc.edu.tw/page/index>)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本次甄選員額為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或缺額增減時，將依 111 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依成績順序通知遞補或遞減)。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五、**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請應考者注意招考日期。**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依序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期限：**聘期**依 111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公告代理教師之聘期(或實際到職日)，兼任行政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六、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陸、核薪：

- 一、甄選錄取人員由各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敘薪並陳報縣府核備。
- 二、代理教師依彰化縣政府敘薪日為準，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網站。
- 三、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2.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5) 畢業證書。
- (6) 切結書 (正本)。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8)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教師證明文件。
- (9) 個人自傳簡歷正本 1 份，(A4 規格以電腦繕打)。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否 是(說明：)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附件二】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敝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姓名：（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